

**訂立
變更
大埤鄉公所耕地三七五租約 v 終止 登記申請書
換訂
註銷**

受文者		大埤鄉公所							
申請種類		租約終止登記		原因	承租人放棄耕作權				
租期		自民國 年 月 日		至民國 年 月 日					
法令依據		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6 條 2 項 2 款							
收件	時間	字號	附繳證件	1 身分證(影本) 份		5 土地登記簿謄本(免附)			
				2 印鑑證明(正本) 份		6			
				3 承租人耕作權放棄書 份		7			
				4 雲林縣私有耕地租約正本 2份		8			
年 月 日 時	號	字第	申請人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 章
				承 租 人					
				出 租 人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 類	實物(斤)			
原												
載												
變	終	止	租	約								
更												
鄉鎮市區公所審核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課長			鄉(鎮、市、區)長			
縣市政府備查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股(課)長 科(局)長			縣市長			
附註：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背面填寫。											

耕 作 權 放 棄 書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承租 所有坐落雲林縣大埤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爰依照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（或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）規定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地目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放棄承租 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此致
君 收執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（附註：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，均適用之。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）。